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4〕4号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埇桥区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 计划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我区2024年提前
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
请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

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尽快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1. 埇桥区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 埇桥区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项目	3526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0	
3	区发改委	以工代赈项目	207	
4	区教体局	雨露计划	400	
5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550	
6	区人社局	公益岗位	849	
7	合计		5732	

埭桥区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 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和联农带 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7278	1546	5732							
一、乡村 建设行动																	
1. 农村基础设施	埭桥区大营镇韩圩村村级道路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发改委 杨斌	大营镇人民政府 王小静	大营镇韩圩村	2024 年 10 月	项目拟建村级道路 9750 平方米，道路全长 1950 米，路面宽 5.00 米，道路结构 10cm 级配碎石、20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新建雨水管网 1950 米，并配套检查井、雨水井等，土路肩两侧宽度各 0.5 米。	207		207				70 人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道路约 1950 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带动 70 名当地群众就业，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73.7 万元，劳务报酬占比达到 35.6%。	吸纳 70 名当地群众就业，累计实现务工增收 73.7 万元，通过实施道路建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